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庭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的副总裁黄庭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庭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庭来	400,000 股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黄庭来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承诺履行情况

黄庭来先生无减持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